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 18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12 月 3 日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中醫部分修訂摘要(詳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醫師全聯合會 103 年 12 月 12 日(103)全聯醫總成字第 0544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陳志超

檔 號
保存年限

103年 12月 18日

收字第 324 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wang561229@yahoo.com.tw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全聯醫總成字第 0544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乙件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12 月 3 日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中醫部分修訂摘要(詳附件)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12 月 3 日健保審字第 1030036475A 號函辦理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執會六區分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中醫會訊

理事長 何永成

第四部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第十五條

同一療程中，只開給內服藥不施以傷科針灸治療而再申報診察費者，應以不同疾病且於病歷上有詳細記載者為限。(97/5/1) (104/1/1)